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李新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莊智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94萬1,73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26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6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,026萬6,667元)	1	利息	1,000萬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5日	(77/365)	16%	33萬7,534.25元
	2	違約金	1,000萬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5日	(77/365)	16%	33萬7,534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94萬1,736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